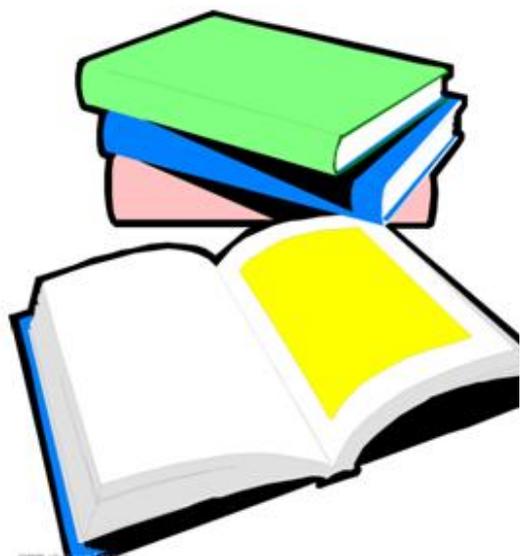


损害防阻暨保险周刊

第 206 期

2013 年 05 月 13 日



本周摘要

- 一. 哪些情形能依据涉水险获赔?
- 二. 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全知道
- 三. 广西保险业积极应对暴雨洪涝灾害

苏州和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园区苏州大道西 316 号卫星天线大厦 505 室

电话:0512-62572795

传真:0512-62572793

哪些情形能依据涉水险获赔？



实践中，在发生暴雨情形时常常出现导致包括发动机在内的车辆损失，而大部分车主仅投保了车辆损失险却没有投保作为附加险的涉水险，此时很容易出现纠纷，哪些情形下能够依据车辆损失险获赔，哪些情形只能依据涉水险获赔，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涉水险，也称发动机涉水损失险，指的是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中的一种附加险，针对保险车辆在积水路面涉水行驶或发动机进水后造成的损失可给予赔偿。根据 2012 年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发动机涉水损失险作为一种附加险，承保的是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因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的直接毁损，该险种赔付时有 15% 的绝对免赔额。各保险公司的涉水险条款与上述规定大致相同，但对保险责任的描述可能存在一些具体上的差异。例如，以太平洋产险的神行车保机动车综合险（2009 版）为例，其涉水损失险的保险责任的描述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

驶人在使用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机动车的发动机损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1）保险机动车在积水路面涉水行驶；2）保险机动车在水中启动”。该附加险也实行 15% 的绝对免赔率。



实践中，与涉水险密切相关的一个险种即作为主险的车辆损失险，如 2012 年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中的主险即机动车损失保险，其承保的责任中包括因暴雨或洪水等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直接损失，但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通常被列为其责任免除的情形之一。涉水险作为附加险，和车辆损失险是一种补充关系，其所补充的风险部分恰好是车辆损失险中责任免除中所指的“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的情形。实践中，在发生暴雨情形时常常出现导致包括发动机在内的车辆损失，而大部分车主仅投保了车辆损失险却没有投保作为附加险的涉水险，此时很容易出现纠纷，哪些情形下能够依据车辆损失险获赔，哪些情形只能依据涉水险获赔，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案例一：因暴雨导致发动机进水后再次启动致损，仅投保车损险不赔

如果因为暴雨导致发动机进水后熄火，驾驶员不应再强行启动车辆，因为在这种情性下再次启动发动机很容易造成发动机损坏甚至报废。因暴雨导致发动机进水后再次启动造成的损失一般不在车损险的赔偿范围内，但如果投保了涉水险则可以获得赔偿。

在“徐某与某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008)青民四终字第 91 号]中，徐某与保险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签订非营业用汽车保险合同，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但未投保涉水险。2007 年 7 月 18 日，徐某驾驶保险车辆遇雨，造成发动机损坏，损坏的主要原因是缸内进水。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暴雨造成的发动机进水是引起保险事故的直接原因，保险公司没有证据推翻，故应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提起上诉，认为造成发动机进水的直接原因是徐某涉水时操作不当，引起熄火后强行启动车辆所致，属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不应予以赔偿。二审法院支持了保险公司的上诉主张，认为分析本案的事实可以看出，保险车辆遭受暴雨浸泡熄火、气缸进水，启动发动机导致发动机受损，按照保险的近因原则，当保险人承保的保险事故是引起保险标的的损失的近因时，保险人应负赔偿（给付）责任。本案中保险事故的近因是强行启动发动机，暴雨并不必然导致发动机受损，因此暴雨不是近因，保险公司的上诉主张成立。

案例二：因暴雨导致发动机进水受损，未再次启动，车损险可赔

由于暴雨原因导致发动机进水，如果驾驶员尽到了相应的注意和谨慎，没有再次启动车辆，那么在此情形下造成的损失（包括可能造成的发动机损坏），则可以通过车辆损失险进行索赔。

在“周某与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中，周某在驾驶涉案车辆时，因暴雨导致马路左侧围墙被冲垮，大量雨水冲向涉案车辆，把车辆冲到马路牙子上致使发动机熄火并损坏。该车辆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但未投保涉水险。保险公司主张，根据保险合同中“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约定，对发动机的损失将不给予赔偿，对车辆其他部件的损失将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原审法院对于保险公司的主张未予采纳，认为本案保险车辆是因暴雨使发动机进水导致的发动机损坏，属于保险机动车的部分损失，因此保险公司应按照保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而保险条款责任免除规定应是在保险条款保险责任规定之外的原因导致发动机损坏的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二审法院支持了一审法院的观点，认为：周某在车辆被淹并冲向路边的情况下，立即离开车辆，在保险人进行勘验之前并未再次发动汽车，保险

公司对此情况未予以否认，也没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且发生保险事故后，周某已尽到了相应注意义务及谨慎义务，因此该车辆发动机的损坏近因应归结于暴雨造成的积水，而非保险公司理解的发动机进水，故周某有权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

案例三：雨后路面积水导致发动机进水致损，仅投保车损险不赔

雨后产生路面积水，驾驶员明知存在路面积水仍然驾车行驶，导致发动机进水受损，仅投保车辆损失险无法获得赔偿，但在投保涉水险的情况下则可获得赔偿。

在“台州某公司与某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010)浙台商终字第 609 号]中，台州市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发生大暴雨，造成路面积水。次日，保险车辆行驶过程中，因路面积水严重，导致车辆发动机熄火损坏。该车辆投保了车辆损失险等，但未投保涉水险。保险公司认为，轿车因为涉水行驶而导致发动机进水，是属于涉水险的责任范围，而不是车损险的责任范围，由于保险车辆未投保涉水险，因此保险公司依法不应当承担因涉水行使而

造成的损失。原审法院审理认为，车辆发生事故当日并不存在暴雨，前一日发生的暴雨仅是导致其后路面积水的原因，故前一日暴雨并非本案保险车辆发动机损坏的近因。本案保险车辆发动机损坏事故系公司员工涉水行驶造成。在未投保涉水损失险的情况下，保险车辆因发生涉水损失事故的，保险人依法不承担保险责任。二审法院支持了一审法院的观点，认为车辆发动机进水，并非由暴雨造成，而是该车辆行驶在暴雨过后的积水路面所造成的。因此，本案事故与双方订立的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所规定的情形不符，而是属涉水损失险责任范围。车辆事故发生当天的路面积水，虽系天气灾害引起，但却是完全可以预防和避险的，车辆驾驶员可以采取停驶车辆、避开积水路面等预防措施。且一名取得驾驶证的驾驶人员，理应具备相应专业技能，驾驶时应当能够预见在积水路面上行驶可能带来的风险。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主体，在签订保险合同过程中，都有义务谨慎审查合同条款及投保险种的免责声明。除交强险外，其余商业险种均由投保人自行选择，投保人既然未选择涉水损失险，则相关涉水事故造成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

另外一个与涉水险相关的问题是，保险公司在销售机动车损失险和涉水险时应对保险产品和其相关保险条款做明确说明，尤其是关于车损险的免责条款，应就其内容及法律后果等积极向投保人履行解释或告知义务，否则免责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实践中不乏因为保险公司未充分履行明确说明的义务而被法院裁定承担保险责任的案件。只有在最大诚信的基础上，让消费者明明白白选择，才能避免不必要的纠纷，也才能保障保险公司自身的利益。

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全知道

农村合作医疗是近年来比较热门的话题，但大多数人对于它的了解却只是停留在表面上，对于究竟如何参保、如何报销、报销比例及范围等问题，可能很多人甚至参保者都不是很清楚。那么，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到底能解决哪些问题？

农村合作医疗是由我国农民自主创造的互助共济的医疗保障制度，其不仅在保障农民获得基本卫生服务、缓解农民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为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普遍存在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模板。在其经历了萌芽、初创、发展与鼎盛、恢复和发展阶段后，到 2002 年 10 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问世。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采取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资金，参保者生病治疗费用可按一定比例予以报销。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一）参保方式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及城镇居民只需带户口簿于每年的 12 月 20 日前到户口所在地的村、居或小区办理参保手续，整户参保即可，其保障期限为一年。另外，其收费标准全国各地稍有差别。

（二）关于报销

报销的问题，参保者一定要注意，手续齐全才能顺利报销。之前的合作医疗报销手续相对繁琐，要求参保者出院后，将带有患者本人签字或盖章的住院发票、出院记录、费用列表、转诊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证明缴本乡镇合管所，经审核后集中统一送交市农保业务管理中心才可。但随着不断的改进，现在已经实现了即时报销。参保者住院时在医院特定的医保窗口办理入院手续，出院时先自行垫付费用，然后再拿着相关单据去一专门的窗口报销即可。



关于报销的比例和报销的范围，以上海市宝山区为例。

在不同医疗机构就诊报销比例如下：

- (1)在村卫生室就诊报销比例不低于 **80%**;
- (2)在小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比例不低于 **70%**;
- (3)在二级医院就诊报销比例不低于 **60%**;
- (4)在三级医院就诊报销比例不低于 **50%**;
- (5)各镇设置全年累计最高报销限额不低于 **5000 元**。

住院及门诊大病在不同医疗机构治疗报销比例：

- (1)在区约定医院就诊并执行后付制的：小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二级医院报销 **70%**、三级医院报销 **65%**;
- (2)在区外三级(专科)医院就诊的报销 **55%**;
- (3)在区约定医院就诊未执行后付制的，报销比例在原基础上相应下降 **10%**;
- (4)对 **70 岁** 以上参保人员的报销比例在原享受报销比例的基础上再相应提高 **10%**;
- (5)全年累计报销最高限额 **6 万元**。

当然，由于各市、各区的经济水平不同，新农合的报销比例和范围也不尽相同。以北京为例，同样的癌症患者顺义地区病人的报销能达到 **55%**，延庆怀柔的比例更高，而门头沟只能享受 **40%** 的报销比例。

另外，随着新农合政策的调整，这些数字也都在不断更新中。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存在的问题

虽说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符合我国具体国情和农民群众切身需求的，但其现阶段还是存在着一定的问题。

（一）从新农合制度本身来说

首先，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登记程序和保险程序都比较繁琐。有的村民所在地离报账中心很远，来回不方便，繁琐的登记增加了农民负担，降低了农民的满意度和参保热情。

其次，宣传不到位、不全面。新农合现有的宣传多集中在介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给农民带来的好处层面上，并没有树立起农民的风险意识。甚至有许多农民并不真正了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义、新农合的资金管理情况、理赔标准等，使得他们仅从自己短期得失的角度考虑，参保热情肯定不高。

（二）从农村内部的医疗需求来说

首先，当农民经常不生病时，他们就会觉得自己的钱白花了，逐渐就失去了参保的热情和动力。其实这一点归根到底还是宣传的问题，没有使民众树立风险意识，一味地宣传好处，当农民没有见到好处时，自然会有上当受骗的感觉。

其次，就大病而言，其真正解决农民需求的程度并不大。对于那些贫困家庭来说，由于报销是有上限的，如果真的得了大病，即使国家给报了一部分，但还是无法承担自己那部分费用，无法彻底缓解其困境；而对于那些富裕家庭来说，虽说这一制度确实给他们带来了优惠，但对于他们来说，这样的需求又不是那么迫切。所以，无论是贫困家庭，还是富裕家庭，现今的农村合作医疗作用并不是很大。

再次，从农村的现状来看，青壮年参保的实用性并不大。由于新农合需要到定点的县市医院才能报销，而农村的现有情况是大部分青年或中年劳动力外出打工。当这些农民工外出打工时，生了小病，回家一趟不值，他们便就近在附近的诊所看，医药费最终无法报销；当他们得了大病、急病时，由

于打工所在地路途遥远，回家路途遥远，而且需要去所在地大型的医院就医，虽说也可获得一定的赔付，但赔付比例较小，手续复杂。所以，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他们的参保热情。

当然，问题是真实的存在着的，但我们并不能因噎废食。农村合作医疗确实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村看病难的问题，减轻了患病家庭的负担，加强了村卫生室、乡卫生院和县医院三级医疗机构的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农村医疗卫生工作的新发展。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解决农民看病难问题的一项重大举措，相信这绝对是一项惠民的好政策。



广西保险业积极应对暴雨洪涝灾害

4月29日以来，广西多地普降大雨，局部暴雨，形成洪涝灾害并引发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受灾人数达42万多，造成6人死亡，伤病16人；倒塌农房334户1213间，不同程度损坏农房1058户1946间。

民政部门统计，广西8市16县（区）降大到暴雨，形成洪涝灾害，其中部分县引发次生山体滑坡灾害。记者1日上午在博白县城前往双凤镇的途中，不时看到路旁有山体滑坡点。当地统计显示，双凤镇全镇9个村全部受灾，共有1144处山体滑坡，2处泥石流，35座桥梁被冲垮。目前博白县已成立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抗灾和重建工作。

灾情发生后，广西保监局指导保险公司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建立24小时接报案值班制度，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管理流程，迅速展开理赔工作。据初步统计，截至5月5日，广西各保险公司共接到强降雨洪涝灾害保险事故财产险报案3247件，报损金额2543.13万元。其中，农房险报案2949件，报损金额466.2万元；企财险报案96件，报损金额1853.93万元；工程险报案5件，报损金额140.7万元；车险报案193件，报损金额81.3万元。





苏州和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苏州市园区苏州大道西 316 号卫星天线大厦 505 室

电话：0512-62572795

传真：0512-62572793

对以上内容如有任何疑问欢迎来电咨询，谢谢！